

##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上接D031版)

刘其福、马平连带承担。

(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9月21日、2008年5月5日、2008年6月26日、2008年9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08年11月27日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已与云南泰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2009年1月12日，公司以应收账款业务的债权支付了云泰泰参差相关款项共5091.8万元，至此，该和解协议已全部履行，该案已终结。

(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9月21日、2008年5月5日、2008年6月26日、2008年9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4、本公司与成都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嘉公司将本公司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要求本公司归还金额为：人民币29,848,872元；利息人民币8,547,202.94元(计算至2008年9月2日)；案件受理费14,710.00元；诉讼保全费100,520.00元；评估费400,000.00元；申请执行费91,092.33元；合计人民币39,082,373.09元。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7日发出的(2008)成民初字第885-2号《民事裁定书》裁决：查封我公司与成都达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39,082,373.09元，作为该案诉讼财产保全。我公司已提出管辖异议，目前该案在管辖异议审查期间，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9月25日、2008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资本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未兑付债券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500088	基金银丰	202,000.00	200,000	112,400.00	100	-227,400.00
								200,000.00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7.8.4 卖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9 公司是否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7.10 公司关于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7.11 改革后续安排事项

本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披露的《西藏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制度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有以下后续安排：

1、在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且新凤凰城受让的股份过户后的1个月内，将自动向西藏药业向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凤凰城集团定向增发收购资产的工作，本次股权转让人将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中就定向增发事项投赞成票。公司拟进行的定向增发收购资产事宜，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凤凰城集团将通过定向增发向西藏药业注入其所拥有的2宗地产项目，分别为：

(1)“巨山新区A区”，项目位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地名密度佳住，总建筑面积为79,716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房售证字(2007)86号销售许可证；

(2)“中关村科技园温泉产业园”，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辛庄村东，占地面积53.6公顷，规划建筑面积不超过43,675平方米(不含地下)

(详见本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份受让人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德顺、斯欣、林晓、王晓增、邵玉珍、陈丽娟、自然人杨晓、自然人刘德功、赵伟增、王江波、陈晓行、王志中、高自力、彭辉、王保明、曹树珍及任晓波等的股份过户手续于2008年1月28日完成。但由于房地产市场价格较股时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调整的可能性很大。公司主要股东对拟注入资产项目在多次商讨后，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上述股改后续安排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2009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积极推进《股权转让制度改革方案》后续安排中涉及的有关资产注入工作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新活素的所有权益作价，与香港思瑞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同投资委托书(思瑞壹拾伍万柒仟元整(¥392,157,000.00元)设立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比例为：本公司49%，香港思瑞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1%的协议)，进行新活素的市场推广和销售。2008年3月9日，双方又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补充。(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2008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深圳市康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药业”)签订了《新活素独家代理总经理授权协议》，以康桥药业承诺为新活素开展IV期临床试验并完成合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的2000例合格病例为前提条件，授予康桥药业“新活素”在全国地区的独家代理权，以及商标专有名称向地区内客户总经销的权利。(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4、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彭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高自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斯欣先生、韩红英女士、陈丽娟女士分别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助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周明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5、报告期内，新凤凰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82.8万股限售流通股、周明德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26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华信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其与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合作合同》各项义务的担保。

新凤凰城持有本公司2696万股股份，周明德先生持有本公司310万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周明德先生与新凤凰城为一致行动人。新凤凰城及其所有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3496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6、报告期内，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成都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达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被法院冻结的700万股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冻结。

因成都达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30万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从2008年11月15日至2010年11月14日。

因原告中国银行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与被告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成都达义实业有限公司、被陕西精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告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175万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从2008年11月7日至2010年11月6日。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4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69%，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其持有的本公司3148万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5月25日、2008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7、报告期内，西藏自治区农藏局、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西藏科龙建材有限公司、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共计760万股上市流通。

因本公司未完成股改后续安排事项，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然人杨晓等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未被批准上市流通。(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9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8、2007年4月25日，本公司与成都豪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豪达”)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并与“成都豪达”、“成都达义”两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义公司”)签订了《房产项目合作协议》，由于该两协议及金额巨大，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对协议的执行情况非常关注，特别于2007年5月31日及7月9日向本公司发了《监管函》。2007年9月7日，本公司与成都豪达、达义实业、成都嘉实业有限公司、刘峰宏签订了《关于确保履行〈房地项目合作协议〉给付义务的《补充协议》》，本公司对达义实业的债权总额为1.5亿元及相关收益。截至目前公告之日，本公司对达义实业的债权累计收回11029万元，尚余3908万元(余额不包括按协议计算的固定收益)。其中3908万元因本公司与成都豪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处于冻结状态。

9、银行贷款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13976.89万元，其中逾期贷款9,476.93万元。逾期借款系本公司向西藏农行昌东支行的借款。由于2002年为西藏矿业有限公司担保款项涉及诉讼，本公司用作贷款抵押的成都市中街新街49号锦贸大厦的房产被信达资产公司轮后查封，致使本公司在西藏农行的到期贷款不能重新办理抵押登记，造成公司在该行的全部贷款逾期。贷款逾期期间的解决，需待珠峰担保涉讼事项解决才能完成。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监事会加强了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董事、高管人员的监督、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能依法运作，重大决策履行了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规定。未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发生。未发现董事会有董事和董事兼职高管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部分股东权益的行为。

8.2 监事会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经营成果。

8.3 监事会将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4 监事会将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以下几项股权：

1、向自然人肖海亮转让四川诺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6.67%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394,598.96元。

2、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康达药业有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彭帆、高周、周强林转让上海三方持有的西藏雪山金罗汉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其中：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西藏康达药业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01.69万元。

3、本公司的母公司四川本草堂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游雁峰转让了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公司初始投资为153万元，协议转让价为128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三项转让定价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8.5 监事会将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8.6 监事会将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无非标意见。

8.7 监事会将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8.8 财务会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09)016号

西藏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的西藏迪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药业)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将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报告如下。

1、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管理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遵守了职业道德规范，履行了保密义务，并将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价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是充分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审计意见

4、报告期间

5、报告期

6、报告期

7、报告期

8、报告期

9、报告期

10、报告期

11、报告期

12、报告期

13、报告期

14、报告期

15、报告期

16、报告期

17、报告期

18、报告期

19、报告期

20、报告期

21、报告期

22、报告期

23、报告期

24、报告期

25、报告期

26、报告期

27、报告期

28、报告期

29、报告期

30、报告期

31、报告期

32、报告期

33、报告期

34、报告期

35、报告期

36、报告期

37、报告期

38、报告期

39、报告期

40、报告期

41、报告期

42、报告期

43、报告期

44、报告期

45、报告期

46、报告期

47、报告期

48、报告期

49、报告期

50、报告期

51、报告期

52、报告期

53、报告期

54、报告期

55、报告期